

2025 昆明市政协“政协之窗”广播电视宣传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昆明广播电视台

为大力宣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宣传我市政协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发挥政协优势，认真履行职能的情况，充分展现政协委员的风采，甲方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计划程序及市政协内控程序，确定委托乙方制作《昆明广播电视台——政协之窗》栏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 2025 昆明市政协“政协之窗”广播电视宣传服务合作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合作内容

（一）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在乙方全媒体新闻中心 K1 新闻频道开设《政协之窗》专栏。

（二）合作期间，《政协之窗》专栏的选题策划由甲乙双方共同完成；选题确定后由甲方提供相关文字资料素材，乙方负责组稿、制作、播出。

（三）合作期间，《政协之窗》专栏每月制作 1 期节目，

合作期间播出 12 期。刊播时间：

首播：周六：20：00

重播：周日： 0：20、1：15、16：44、20：00

周一：0：20、1：15、 7：20、 12：30 重播。

（四）《政协之窗》节目时长 10 分钟，若因特殊原因需要增加时长或增加节目期数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五）合作期间，乙方每季度将反映甲方工作的专题节目及时报送甲方使用。

（六）乙方将为甲方在全媒体新闻中心建立视频档案，以备甲方工作中查询使用（资料保留期限为一年，自视频制作完毕并实际建档之日起算）。

（七）合作期间，乙方每月将反映甲方工作的专栏，及时报送甲方使用。

三、合作经费

（一）合作经费：开设《政协之窗》专栏的节目制作经费为含税价¥2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协议生效后二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制作经费¥2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工费、设计费、调研采访等相关支出等）。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

到乙方提供合格发票，甲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延迟付款责任。甲方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或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导致逾期支付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白马支行

单位账号：2502024709026420203

单位名称：昆明广播电视台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乙方制作需要，提供相应的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有权审查制作完成的节目内容，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

合作期间，乙方组稿、制作、播出的《政协之窗》的专栏内容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合作期间内，乙方需对汇编材料合法性、真实性、客观性负责，乙方需对其发布的一切节目承担责任。乙方无故停播或者不按时、不足时播放节目等违反以上协议约定内容，应当重新制作补足节目。合作期间，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不符合新闻传播规律的制作要求。

乙方应保证所播放节目内容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

权益，若有侵权行为发生，由乙方负责与第三人进行协商处理，均与甲方无关。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图片、数据及文件等关键性资料须进行妥善使用保管并尽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披露、泄露或进行不当使用，保密期限不因本协议终止而无效。

乙方应就履行本协议需要甲方配合提供的材料向甲方出具盖章确认的资料清单，乙方出具资料清单后，非经甲方同意，不得要求甲方提供超出资料清单内容的材料，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相关义务。

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天内完成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对甲方要求的内容进行响应服务，累计发生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协议，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即为合同解除之日，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乙方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三)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致使甲方秘密信息泄露的，则乙方应承担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的，乙方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即为合同解除之日。

(四)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合同义务转委托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合作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即为合同解除之日；同时乙方应按协议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五)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材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材料用于其他项目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协议总价款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六)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刊播时间完成的，每延迟一

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即为合同解除之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的，乙方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七）乙方播放节目内容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由甲方承担的，甲方承担后可向乙方追偿，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的，乙方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六、争议解决

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出现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一式陆份，各方持叁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王明东、

联系人：王辉

电话：

传真：

乙方（公章）：昆明广播电视台

地址：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杨慧、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2025年3月19日共同签订于昆明市呈贡区

